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蔡吉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印花税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印花税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印花税的自筹资金事项。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不会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